附件2：

《济南市天桥区应对极端天气停课安排和误工处理实施意见》起草说明和政策解读

1. 政策背景

 科学应对极端天气，构建高效规范的灾害应急响应体系，避免和减轻灾害对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造成的损失，扎实做好停课安排和误工处理工作是保持社会和谐安定的重要组成部分，出台制定《济南市天桥区应对极端天气停课安排和误工处理实施意见》对我区落实好相关工作具有一定指导意义。

1. 决策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应对极端天气停课安排和误工处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济政办发〔2016〕23号）和相关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规定。

1. 出台目的

出台《济南市天桥区应对极端天气停课安排和误工处理实施意见》是为了进一步强化暴雨、暴雪、道路结冰等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措施，避免和减少气象灾害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损失，保障城市运行安全。

1. 主要内容

《济南市天桥区应对极端天气停课安排和误工处理实施意见》共包含：适用范围、气象灾害红色预警停课安排和误工处理、气象灾害黄色或橙色预警误课安排和误工处理、其他有关事项四部分主体内容。

其中正文部分明确了停课安排、误工处理等情况，对各单位部门职责分工进行了细化分解，进一步理顺了工作流程，提出了具体工作要求；同时在附件内容中，对暴雨、暴雪、道路结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图标及标准作出了详细说明。